

江门市新会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二、甘蔗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2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8000	

三、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		元/亩	90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500		
	叶菜类、花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大白菜、椰(卷心)菜、薹(空心)菜等	元/亩	4100		
	根菜类、茎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茨菇、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番薯、木薯、猪仔薯、茼笋、茭白等	元/亩	4200		
		葱、蒜、沙姜、生姜、芫荽等	元/亩	55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菠萝等	元/亩	40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500		
	荚果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3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800		
	蕉类	香蕉、大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4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3900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1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5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粉蕉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1600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4200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7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7500	
	番木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100	合理种植密度 13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3800	
		已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4500	
	荷花塘、莲藕塘	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		元/亩	800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5600	
	象草			元/平方米	7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6300	合理种植密度牛大力 500 棵/亩、巴戟天 2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9800	
		种植时间在 2~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13300	
		种植时间在 3~4 年之间（不含 4 年）		元/亩	16800	
		种植时间在 4 年及以上		元/亩	300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5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未结花）		元/亩	85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9200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10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200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元/亩	28000		
特殊说明：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四、山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山林地）	郁闭度 < 0.2	元/亩	1000	
	0.2 ≤ 郁闭度 < 0.4	元/亩	1400	
	0.4 ≤ 郁闭度 < 0.7	元/亩	2650	
	郁闭度 ≥ 0.7	元/亩	4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3 厘米		元/亩	1900	合理种植密度 120 棵/亩, 零星补偿 16 元/棵。
	3 厘米 ≤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8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零星补偿 26 元/棵。
	5 厘米 ≤ 平均胸径 < 8 厘米		元/亩	37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零星补偿 34 元/棵。
	8 厘米 ≤ 平均胸径 < 12 厘米		元/亩	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零星补偿 46 元/棵。
	12 厘米 ≤ 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55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零星补偿 55 元/棵。
	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64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零星补偿 64 元/棵。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零星补偿 23 元/棵。
	5 厘米 ≤ 平均胸径 < 9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零星补偿 36 元/棵。
	9 厘米 ≤ 平均胸径 < 13 厘米		元/亩	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零星补偿 46 元/棵。
	13 厘米 ≤ 平均胸径 < 17 厘米		元/亩	57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 零星补偿 64 元/棵。
	17 厘米 ≤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65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 零星补偿 73 元/棵。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70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 零星补偿 78 元/棵。
茶树	种苗期 (树龄 < 1 年)		元/亩	49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0 棵/亩, 零星补偿 2.5 元/棵。
	育树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亩	82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0 棵/亩, 零星补偿 4.1 元/棵。
	收获期 (树龄 ≥ 3 年)		元/亩	151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0 棵/亩, 零星补偿 7.6 元/棵。
油茶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3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00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67 元/棵。
		5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17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85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09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竹林、食用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7500	
	小堆：零星竹子 20 根以下	元/堆	69	
	中堆：零星竹子 20~40 根	元/堆	100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37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105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 20 根以下	元/堆	96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 20~40 根	元/堆	140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91	
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补偿价进行补价（每亩补偿价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3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6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67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06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58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34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72 元/棵。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0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3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6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65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50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8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0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杨桃、菠萝蜜（树菠萝）、三华李、枇杷、桃、梨、梅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5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9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4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8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72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3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23 元/棵。
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9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9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4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3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1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5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15 元/棵。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5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58 元/棵。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化州橘红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7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8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未挂果）		元/亩	103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0 元/棵。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29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橙、柚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7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25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1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2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90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67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34 元/棵。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6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6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5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38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8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45 元/棵。
本地番石榴(胭脂红)、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0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47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7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58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43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95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槟榔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5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8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5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4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93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93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19 元/棵。
嘉宝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2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4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02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0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9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90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1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88 元/棵。
新会茶枝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19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205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87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28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8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378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78 元/棵。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48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80 元/棵。
	备注: 新会茶枝柑补偿价中, 双水镇、三江镇按会城补偿标准的 80% 计补; 其他镇(区)按会城补偿标准的 70% 计补。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火龙果(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55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8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1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55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0 元/棵。
葡萄(不含种植设施)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27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7 元/棵。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3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75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10 元/棵。
桑树(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24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4 元/棵。
	种植时间在 1~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9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158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58 元/棵。
西番莲(百香果)(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3 年以下(不含 3 年)	未挂果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15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8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8200	合理种植密度 2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1 元/棵。
胡椒(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43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9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94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3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64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1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种植设施	石柱	元/根	8	
	竹木支架	元/亩	1800	
	铁管支架	元/亩	3500	
	喷淋系统（PVC管）	元/亩	2000	
特殊说明： （1）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2）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 （3）成片种植间（套）种多种果树和其它作物的，以主栽果树作为青苗补偿品种，其它间（套）种品种不作计补。				

六、花卉苗圃地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4000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绿化乔木类	胸径<4厘米	元/亩	6300	成片最多补偿600棵/亩。
	4厘米≤胸径<6厘米	元/亩	8400	成片最多补偿300棵/亩。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亩	14400	成片最多补偿240棵/亩。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亩	21200	成片最多补偿150棵/亩。
	15厘米≤胸径<25厘米	元/亩	24200	成片最多补偿90棵/亩。
	25厘米≤胸径<40厘米	元/亩	27700	成片最多补偿45棵/亩。
	胸径≥40厘米	元/亩	30500	成片最多补偿30棵/亩。
灌木类	冠幅<60厘米	元/亩	4500	成片最多补偿650棵/亩。
	60厘米≤冠幅<100厘米	元/亩	8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60厘米≤冠幅<80厘米为550棵/亩； ②80厘米≤冠幅<100厘米为480棵/亩。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元/亩	139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100厘米≤冠幅<120厘米为400棵/亩； ②120厘米≤冠幅<150厘米为260棵/亩。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元/亩	17900	成片最多补偿200棵/亩。
	冠幅≥200厘米	元/亩	21300	成片最多补偿150棵/亩。
棕榈科类	地径<15厘米	元/亩	5200	成片最多补偿160棵/亩。
	15厘米≤地径<30厘米	元/亩	7200	成片最多补偿120棵/亩。
	30厘米≤地径<50厘米	元/亩	17400	成片最多补偿90棵/亩。
	地径≥50厘米	元/亩	24400	成片最多补偿60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 < 20 厘米	元/盆	4	成片最多补偿 5500 盆/亩。
	20 厘米 ≤ 花盆内径 < 40 厘米	元/盆	8	成片最多补偿 2800 盆/亩。
	40 厘米 ≤ 花盆内径 < 60 厘米	元/盆	17	成片最多补偿 1300 盆/亩。
	60 厘米 ≤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5	成片最多补偿 680 盆/亩。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40	成片最多补偿 600 盆/亩。
特殊说明： （1）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 （2）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8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00
	30 厘米 ≤ 胸径 < 40 厘米	元/棵	850
	胸径 ≥ 40 厘米	元/棵	1000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茛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2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8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4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9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20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900
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竹柏、含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9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3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7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73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8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680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 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宫 粉紫荆、女贞、白兰（白 玉兰）、黄兰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2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85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5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30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30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8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小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00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8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银连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7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0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70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木荷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30
木麻黄、红豆杉、黄槐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25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50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1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2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65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4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8
	2 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元/棵	50
	4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110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5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70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7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湿地松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7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2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40
柏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0
	2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70
	15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240
	地径≥20 厘米	元/棵	440
细叶紫薇（紫薇）、樱花、 花旗木（泰国樱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5
	10 厘米≤地径 < 12 厘米	元/棵	200
	12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15 厘米	元/棵	500
光瓜栗（发财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6
	2 厘米≤地径 < 5 厘米	元/棵	15
	5 厘米≤地径 < 8 厘米	元/棵	60
	8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地径≥10 厘米	元/棵	200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 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20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 橄榄、苦楝、白千层、海 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 猫）、幌伞枫、美丽异木 棉、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4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鸡冠刺桐、水蒲桃、黄槿、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45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10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15 厘米	元/棵	490
桂木、白桂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70
柳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7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3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20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2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340
杜鹃	冠幅 < 40 厘米	元/棵	5
	40 厘米≤冠幅 < 60 厘米	元/棵	20
	60 厘米≤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45
	冠幅≥80 厘米	元/棵	80
勒杜鹃	树高 < 0.4 米	元/棵	4
	0.4 米≤树高 < 0.6 米	元/棵	12
	0.6 米≤树高 < 1 米	元/棵	34
	树高≥1 米	元/棵	1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 < 0.4 米	元/棵	6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20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50
	树高 ≥ 1.0 米	元/棵	170
金花茶	树高 < 0.3 米	元/棵	15
	0.3 米 ≤ 树高 < 0.4 米	元/棵	35
	0.4 米 ≤ 树高 < 0.7 米	元/棵	65
	0.7 米 ≤ 树高 < 0.9 米	元/棵	100
	0.9 米 ≤ 树高 < 1.1 米	元/棵	180
	1.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60
	树高 ≥ 1.5 米	元/棵	390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3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85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240
	冠幅 ≥ 2.0 米	元/棵	470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3
	0.3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55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95
	1.0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150
	1.2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20
	树高 ≥ 1.5 米	元/棵	280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3
	0.5 米 ≤ 树高 < 0.8 米	元/棵	30
	0.8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90
	树高 ≥ 1.2 米	元/棵	160
蒲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25
	1.0 米 ≤ 净干高 < 1.5 米	元/棵	95
	1.5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200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7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520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18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75
	1.0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60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2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4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95
	20 厘米 ≤ 地径 < 25 厘米	元/棵	145
	2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0
	3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300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4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540
海枣椰（中东海枣）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9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60
	2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10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32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40
大王椰子树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55
	1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5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280
	4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440
狐尾椰子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75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5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50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380
假槟榔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35
	5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0
	10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70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40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450
夏威夷椰子	树高 < 0.5 米	元/丛	13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丛	25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55
	树高 ≥ 1.5 米	元/丛	110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元/丛	5
	0.2 米 ≤ 树高 < 0.5 米	元/丛	15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丛	30
	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70
	1.5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19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4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鱼尾葵	树高 < 1.5 米	元/丛	28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丛	100
	2.0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21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00
绿宝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1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50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100
	树高 ≥ 1.5 米	元/棵	160
七里香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 树高 < 0.8 米	元/棵	65
	树高 ≥ 0.8 米	元/棵	110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大叶伞）、夜来香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 树高 < 0.8 米	元/棵	13
	0.8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45
	1.0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75
	1.2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95
	树高 ≥ 1.5 米	元/棵	140
朱槿（大红花）	冠幅 < 0.6 米	元/棵	8
	0.6 米 ≤ 冠幅 < 1.2 米	元/棵	23
	1.2 米 ≤ 冠幅 < 1.8 米	元/棵	50
	冠幅 ≥ 1.8 米	元/棵	85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 < 0.5 米	元/棵	8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40
	冠幅 ≥ 1.0 米	元/棵	80
红绒球	冠幅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45
	冠幅 ≥ 1.0 米	元/棵	90
血桐、狗核树（狗容木）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 ≤ 树高 < 2.0 米	元/棵	120
	树高 ≥ 2.0 米	元/棵	160
刺柏	树高 < 0.5 米	元/棵	3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5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8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棵	18
	2.0 米 ≤ 树高 < 2.5 米	元/棵	35
	树高 ≥ 2.5 米	元/棵	6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美人蕉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4.5
	30 厘米 ≤ 树高 < 40 厘米	元/棵	6
	4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8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4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金银花、春羽	树高 < 20 厘米	元/棵	5
	20 厘米 ≤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8
	3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13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32
黄杨、龙船花	冠幅 < 0.4 米	元/棵	8
	0.4 米 ≤ 冠幅 < 0.6 米	元/棵	18
	0.6 米 ≤ 冠幅 < 0.8 米	元/棵	35
	0.8 米 ≤ 冠幅 < 1 米	元/棵	55
	1.0 米 ≤ 冠幅 < 1.2 米	元/棵	70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80
	冠幅 ≥ 1.5 米	元/棵	90
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 樟	冠幅 < 1.2 米	元/棵	25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45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60
	冠幅 ≥ 2.0 米	元/棵	90
红檵木（红花檵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 琴叶珊瑚、栀子花	树高 < 0.3 米	元/棵	5
	0.3 米 ≤ 树高 < 0.5 米	元/棵	15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30
	树高 ≥ 1 米	元/棵	55
芭蕉	树高 < 1.0 米	元/棵	13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5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棵	40
	树高 ≥ 2.0 米	元/棵	60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 生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2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40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1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3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8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檀香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2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43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2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3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80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930

特殊说明：

(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2) 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古树名木的认定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府〔2024〕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塘开发费	水深在 2 米以下（不含 2 米）	元/亩	3000
	水深在 2 米及以上	元/亩	3500
鱼类搬迁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鲳、叉尾鲷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300
	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鲈、黄鲈、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800
	海鲜类指：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700
	名贵品种鱼类指：笋壳、桂花鱼、鳜、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1000

特殊说明：

(1) 鱼塘开发费按重置成本补偿，养殖水面根据鱼类属性差异按搬迁费补偿，补偿对象均为合法使用者。

(2) 鱼类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3) 鱼塘开发费、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

(4) 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

(5) 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 < 5 米	元/支	100	按实际 个数补 偿
		5 米 ≤ 杆长 < 7 米	元/支	190	
		7 米 ≤ 杆长 < 9 米	元/支	240	
		杆长 ≥ 9 米	元/支	300	
	木电线杆		元/支	60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LV (铝芯单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0.5	按实际 长度补 偿
		4 mm ² ≤ 截面 < 10 mm ²	元/米	1	
		10 mm ² ≤ 截面 < 25mm ²	元/米	2.5	
		25 mm ² ≤ 截面 < 40mm ²	元/米	5	
	塑料绝缘电线 BV (铜芯单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3	
		4 mm ² ≤ 截面 < 10 mm ²	元/米	7	
		10 mm ² ≤ 截面 < 25mm ²	元/米	15	
		25 mm ² ≤ 截面 < 40mm ²	元/米	30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 每 8 亩 补一个
	功率：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 每 3 亩 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每类原 则上一 户最多 只补一 个
	20 千瓦		元/台	2500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 (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 (6 寸)		元/个	800	
	电排水泵 (8 寸)		元/个	1100	
投料机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水电设备搬迁	25 千瓦以下 (含 25 千瓦)	用电表箱、自来水表箱按安装发票结算, 如没有发票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套	4500	
	25 千瓦以上		元/套	6000	

十、禽畜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鹅、鸭、白 鸽、兔	幼	体重 < 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 ≤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2
猪、羊	种猪、种羊	——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羊	——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20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肉牛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40
特殊说明：				
（1）禽畜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				
（2）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不含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不含 150 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3）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10%补偿。				

十一、地上附着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5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扣减。③外墙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80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7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4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1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扣减。③外墙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80 元。⑤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增加 3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外墙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每平方米按 7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6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30 元扣减。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60 元。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0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800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00	
合法厂房、车间、仓库等（符合生产经营条件）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6 米。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6 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400	层高或檐高＞6 米。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6 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衍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850	层高或檐高＞5 米。
			元/平方米	800	层高或檐高≤5 米。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5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5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9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00	
畜禽舍		一类：单层檐高 2.2 米及以上，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单层檐高 2.2 米以下，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50	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 5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④建筑层高或檐高 2.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大于 2.2 米的，每类标准核增 10%；层高或檐高少于 2.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1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6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2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9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3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5 元上调。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70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80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100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	元/平方米	140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5 元上调。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60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2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4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5	①按照投影面积补偿。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 元扣减。
鱼塘越冬大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5	①按照投影面积补偿。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 元扣减。③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3 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2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5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5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7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200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表面贴瓷砖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90 元；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40 元。③铸铁围墙按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的平均值补偿。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90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3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	红砖	元/平方米	10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墙)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00	
	砖砌体结构 12 墙 (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7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7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30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22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6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9	
围墙大门	铝艺大门		元/平方米	850	
	不锈钢艺术大门		元/平方米	680	
	铁艺大门		元/平方米	580	
	普通不锈钢大门		元/平方米	430	
	普通铁皮门		元/平方米	150	
	电动伸缩门		元/米	30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元/立方米	70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30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60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5	按硬底化结构表面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5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5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8	
		铁架结构	元/米	28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5	
		铁架结构	元/米	55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0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50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50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20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60	按开挖体积计价。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50	按池体容积计价(含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5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排灌水沟	内径 < 5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80	
		砖石砌	元/米	160	
	50 厘米≤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70	
		砖石砌	元/米	330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50	
		砖石砌	元/米	38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900 毫米	元/米	740	已含管道深埋覆土成本。
		700 毫米≤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500	
		500 毫米≤内径 < 700 毫米	元/米	330	
		300 毫米≤内径 < 500 毫米	元/米	200	
		内径 < 300 毫米	元/米	150	
	室外 PVC-U 管	外径≥400 毫米	元/米	380	
		250 毫米≤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250	
		160 毫米≤外径 < 250 毫米	元/米	100	
		75 毫米≤外径 < 160 毫米	元/米	30	
		40 毫米≤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8	
		外径 < 40 毫米	元/米	5	
给水管	钢管（镀锌等）	内径≥100 毫米	元/米	130	如果管道深埋，则深埋部分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 30 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65 毫米≤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80	
		40 毫米≤内径 < 65 毫米	元/米	50	
		25 毫米≤内径 < 40 毫米	元/米	25	
		内径 < 25 毫米	元/米	15	
	塑料管（PCR、PVC 等）	外径≥75 毫米	元/米	55	
		50 毫米≤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35	
		32 毫米≤外径 < 50 毫米	元/米	16	
		外径 < 32 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700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900	按井口面积*井深计价（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1100	
	灌溉机井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2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40	上水管与内径铺管费用。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4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70	
特殊说明： （1）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2）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20%补偿。 （3）以上建（构）筑物在“三旧”改造片区范围内，且“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拆迁补偿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十二、迁坟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	元/穴	20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4000	
	有石碑墓堂灰坟	元/穴	5300	
	骨坛	元/穴	1500	

十三、其他

广告牌已办理设立审批相关手续的，按评估价补偿。风景石等大型物件需要搬迁的，搬迁补偿费用按评估价格确定，搬迁补偿费用支付后，搬迁过程的损失由被征拆单位或个人承担。

十四、征收有合法用地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有合法用地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其土地所有权补偿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文件执行，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补偿参照收回国有建设用地计算方法协商。

十五、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由征地实施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工作实际，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可采用货币补偿或置换补偿等方式，具体补偿方式可由征地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

采取农村村民住宅置换补偿方式的，用于安置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的来源包括：安置地块补偿、青苗补偿、购买水田指标费、城乡建设规模费用、补充耕地费用、五通一平费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等。

十六、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的按照

本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或建设用地的，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清场补偿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十七、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已列入《江门市新会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但补偿标准协商不成或种类认定不一致的。

（二）《江门市新会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且没有相近或类似的项目（品种）参照执行的。

十八、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1.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2.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4.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5.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6.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8.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9.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

10.乔木类：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包括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苙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皂荚树、竹柏、榆树、蓝花楹、朴树、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官粉紫荆、白兰（白玉兰）、黄兰、桃花、小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木荷、木麻黄、大

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罗汉松、五针松、湿地松、柏树、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光瓜栗（发财树）、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水蒲桃、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桂木、白桂木、苏铁（铁树）、银连树、木挽树等。

11.灌木类：指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植株一般比较矮小。包括含笑、女贞、玉堂春（紫玉兰）、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红豆杉、黄槐、细叶紫薇、紫薇、鸡冠刺桐、黄槿、鸡蛋花、柳树、九牙花（狗牙花）、扁桃、杜鹃、勒杜鹃、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金花茶、桂花、龙血铁（龙铁树）、九里香、夜来香树、朱槿（大红花）、非洲茉莉（灰莉）、红绒球、血桐、狗核树（狗容木）、金银花、黄杨、龙船花、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榄、红檵木（红花檵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栀子花等。

12.棕榈科类：一般都是单干直立，不分枝，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糖棕、贝叶棕、海枣椰（中东海枣）、大王椰子树、狐尾椰子、假槟榔、夏威夷椰子、散尾葵、鱼尾葵等。

13.青苗补偿，包括地上短期农作物、中长期经济作物以及林木等苗木予以经济补偿，花卉苗圃场苗木、水产养殖及禽畜等予以搬迁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包括房屋建筑物、水产养殖场和花卉苗圃地配套基础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等予以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补偿。